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 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10月16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与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能投资")、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蒋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股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易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交易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协商估值, 在目标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第一期面积约为303亩目标地块后,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549,019,608元,因此对应本次51%股权转让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为280,000,000元。

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双方协商定价,存在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决议皆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交易方可生效,如果任意一方未能通过上述决策程序或者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缔约过失及赔偿责任, 存在因决策程序未通过导致的交易失败风险。因此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6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与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能投资")、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或"目标公司")、蒋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股份将其持有的联合领航51%股权全部转让给易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交易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协商估值,在目标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第一期面积约为303亩目标地块后,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549,019,608元, 因此对应本次51%股权转让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为280,000,000元。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XW9W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南二路003室

法定代表人:沈晋初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为其所投企业提供投资和资产管理和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ESR CORE FUND HOLDINGS (HK)LIMITED (以下简称 "ESR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提供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17.41
负债总额	2,754.41
应收款项总额	0
净资产	67,063.0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988.00
净利润	-1,9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2

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为ESR Cayman Limited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ESR Cayman Limited作为ESR集团的母公司,在国内投资和运营相关物流地产,为电子商务、零售业以及冷链行业提供仓储设施开发及服务。ESR集团目前在大陆已经运营和正在开发的物业达到540万平方米。在未来的18个月中,将计划投入30亿人民币为电子商务、零售业以及冷链行业建成约200万平方米的专业运营及仓储中心。

ESR集团投资人包括华平投资 (华平投资在35个国家的650个公司有超过400亿美元的投资,在中国有着超过16年的投资业绩)、荷兰汇盈(APG)(荷兰汇盈(APG)是一家荷兰养老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其为养老基金及其450万活跃及退休参与者管理资产。截至2014年4月,荷兰汇盈管理的资产规模达3590亿欧元)、SK集团(SK集团是韩国第三大跨国企业,主要以能源化工,信息通讯半导体、营销服务为三大主力产业,SK及其附属机构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50多个办事处和子公司,SK在2013年《财富》杂志的全球500强排名上位居第57位,年销售收入808亿美元)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Y33C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10室

法定代表人:蒋莉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蒋莉持有其49%股权。

目标公司另一股东方蒋莉确认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725,261.68	410,312,718.13
负债总额	144,532,652.63	142,812,023.86
应收款项总额	4,354,132.65	125,220,737.25
或有事项总额	0	-
归属联合领航净资产	142,534,632.71	130,939,989.4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198,592.46	-11,443,605.80
归属联合领航净利润	-15,365,047.29	-11,602,3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5,000.46	-151,889,089.85

注: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目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标的资产类别:股权资产,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目标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根据公司与目标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目标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42,100,000元的股东贷款; 根据公司与目标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从目标公司借取了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股东借款;截至协议签署日,上述款项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和目标公司将于交割日将其各自对对方享有的债权和负有的债务进行等额抵销, 抵销完成后目标公司欠付公司人民币42,100,000元,该笔款项转让协议另有约定。

5、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莉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权。

(一) 目标公司旗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持有股份情况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色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色航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联合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未来航空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100%

注:1、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取得坐落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的土地("目标地块",与目标地块上现有和未来建设的房屋合称为"目标物业")用于开发建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公司将分两期取得目标地块,其中第一期目标地块面积约为303亩(即"第一期土地");第二期目标地块面积约为367亩(即"第二期土地"),所有目标地块的面积以最终和政府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面积为准;

2、南京未来航空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始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未来将依法完成公司注销;

3、目标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基于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经受让方和蒋莉协商一致调整后的管理层合并财务报表(即"基准日财务报表定稿");且在项目公司取得第一期土地使用权的条件下,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49,019,608元。基于前述目标公司估值,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0,000,000元。

蒋莉和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一定期限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本协议附录中所列的交割日财务报表调整原则编制并向受让方提交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即"交割日财务报表")初稿,与受让方就交割日财务报表初稿进行协商调整或提交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会计师")进行审计, 交割日财务报表初稿在根据蒋莉和受让方就争议科目达成的一致书面意见或独立会计师确定的意见予以调整后,则构成交割日财务报表定稿。确定交割日财务报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蒋莉和受让方各自承担50%。

蒋莉和受让方同意, 如果交割日财务报表定稿中显示的集团公司净资产值高于或者等于基准日财务报表定稿中显示的集团公司净资产值,则蒋莉无须补偿受让方;如果交割日财务报表定稿中显示的净资产值低于基准日财务报表定稿中显示的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值, 且交割日财务报表定稿中显示的集团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不包括项目公司因目标物业开发建设和南京航空城PPP项目产生的各类成本或支出和企业所得税)自基准日起超出每月人民币2,200,000元的标准,则蒋莉应将对于运营费用自基准日起超出部分的49%的金额, 在交割日财务报表定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或者以其他受让方满意的方式补偿受让方。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和受让方所各自发生的有关税费(如有)由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三)交易程序

1、移交共管

于本协议签署当日,转让方和蒋莉应将由其双方共管的集团公司的证照、印鉴等资料文件变为由转让方、受让方和蒋莉三方共管。于交割日且受让方已配合向转让方释放第二笔款的当日,转让方应解除对共管资料的共管,共管资料应由受让方和蒋莉双方进行共管。

2、工商变更登记

蒋莉及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下列前提条件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且最长应在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前提条件如下:

(1)本协议已由各方适当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的原件;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和准确;

(3)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目标股权的转让、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替换,并向受让方提供股东会决议的扫描件;

(4)共管资料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三方共管;

(5)转让方和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共管账户的开立,且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第二笔款全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6)目标公司由转让方委派、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格式及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辞职函,且该辞职函于变更申请日生效,并向受让方提供辞职函的扫描件;

(7)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所需的任何相关政府实体及第三方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均已适当取得并继续有效;

(8)项目公司已就第一期土地取得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将成交确认书的扫描件交予受让方;

(9)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0)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承诺和条件,未发生对本协议的违反。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工商变更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工商局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的股东变更为受让方;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备案;将受让方提名的人员委派、任命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备案。

蒋莉、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变更申请日向受让方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其中显示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51%的股权。目标公司取得工商局就目标股权转让出具的《变更登记/备案核准通知书》之日为股权过户日。

3、付款

(1)首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且转让方已经提供了依法生效的担保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8,000,000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由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且依法出具且生效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函作为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措施。

无论何种原因,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付款后本协议最终未能生效,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确认其未能通过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其内部决策程序或者受让方确认其未能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通过受让方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全额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双方仍未取得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则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全额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转让方未能按时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则每逾期1日,转让方应按照逾期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则除滞纳金外,转让方还应自逾期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逾期退还款项的10%的违约金。

(2)开立共管账户。受让方和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在受让方指定的银行中开立一个受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与该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并分别指定一位授权签字人对共管账户进行共同管理。共管账户中的款项产生的所有利息均由受让方享有。

(3)第二笔款的共管。在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已开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52,000,000元。

(4)第二笔款的释放。在工商变更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股权过户日(如果目标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中午12点之后取得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备案核准通知书》,则在股权过户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交割日"),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笔款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额(元)	注册资本实缴额(元)	股权比例
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51%
蒋莉	147,000,000	4,900,000	49%

4、债务重组

各方确认,根据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转让方于2017年7月12日向目标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42,100,000元的股东贷款;根据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转让方于2018年3月19日从目标公司借取了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股东借款;截至协议签署日,上述款项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1)债权债务抵销。各方同意,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将其各自对对方享有的债权和负有的债务于交割日当日进行等额抵销,抵销完成后目标公司欠付转让方人民币42,100,000元。

(2)目标公司受监管账户。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一个目标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受监管账户的目标公司方应由受让方指定一位授权签字人与转让方指定的授权签字人分别代表目标公司和转让方进行共同管理。

(3)股权质押解除及债务偿还。于变更申请日,转让方应向工商局提交其已经签署的用于解除蒋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质押所需的全部文件 (因目前蒋莉已经将其持有的49%股权质押给转让方), 在蒋莉已经将49%股权质押给受让方的当日同时受让方应向蒋莉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42,100,000元的借款,蒋莉应在收到蒋莉借款的当日且立即出资至目标公司受监管账户,在交割日的当日目标公司将配合转让方将目标公司受监管账户中的目标公司欠付转让方人民币42,100,000元全额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转让方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转让方不再对目标公司享有任何债权,目标公司不再对转让方负有任何债务和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第(三)-3-(1)条和第(四)条应自各方适当书面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应自各方适当书面签署且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1)转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交易;(2)受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尽商业上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通过上述决策程序。为免疑义,如果转让方或者受让方未能通过上述决策程序或者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缔约过失及赔偿责任,但转让方应根据第(三)-3-(1)条的规定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公司转让持有的联合领航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领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充实公司经营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约增加公司1.4个亿的利润额, 如交易成功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正面影响。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 易能投资关联方上海益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将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首付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经过综合审慎了解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易能投资和上海益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均为ESR Cayman Limited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就ESR集团拟收购公司持有的联合领航51%的股权之事宜,ESR Cayman Limited明确指定由易能投资作为收购方进行拟议交易,ESR Cayman Limited和上海益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就此次交易事项提供相应的支持。因此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联合领航51%股权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决议皆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交易方可生效,如果任意一方未能通过上述决策程序或者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缔约过失及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其决策程序未通过导致的交易失败风险。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标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由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第一期面积约为303亩目标地块的竞得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报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0358507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2002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庄小红	是	2,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补充质押
庄展诺	是	23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3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庄展诺	是	48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3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庄展诺	是	48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3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庄展诺	是	48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3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8,43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庄小红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9,7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庄展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3,00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庄展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2,969,99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二、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中文天地MTN001
代码	10180115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10月17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7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为527,200股,并已于2018年9月20日上市,公司股份由544,755,909股变更为545,283,109股, 详见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详见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4,755,909元变更为545,283,109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升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8年10月18日起,参与众升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升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升财富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升财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升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zsc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0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代码:502014)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代码:50201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一带一路、一带一A、一带一B于2018年10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0月19日开市恢复交易。

2018年10月19日一带一路、一带一A、一带一B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18日一带一路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一带一A、一带一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0月19日一带一路、一带一A、一带一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2月9日,中新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5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8-005)。

2018年10月17日, 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手续,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新创投持有本公司55,048,27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0%;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22%。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个人融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志坚	是	980	2018-10-16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	补充质押
合计		980				4.99%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补充质押。刘志坚先生已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为保护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暂停在所有代销机构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0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0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0月17日开始,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2亿元(含2亿元),限制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此次只暂停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仍然保留该条限制。

如有疑问, 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免长途话费), 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暂停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暂停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注:1、自2018年10月19日起,暂停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前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